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3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股东推荐，提名赵康、张晓艳、张久利、田江权、韩国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建议同意本次提名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3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提名顾冶青、叶青、姜绍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，建议同意本次提名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31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，公司对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重点对责任追究范围、财产损失和不良后果认定、责任认定、责任追究处理、责任追究工作职责、责任追究工作程序等进行明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6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